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规则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于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三條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 第二十三條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 第二十三條 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于1年内转让给职工。

4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5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6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设立或增资子公司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p> <p>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p>

		<p>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七）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①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②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③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7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p>

		<p>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8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9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股东大会采取网络等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等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等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10	<p>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p>

		大会。
11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12	第七十二条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二条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姓名;
13	第七十七条 ... (四)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七十七条 ... (四)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提供担保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14	第七十八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 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5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16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等额选举或差额选举。</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候选人。</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实行累积投票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三）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股东大会就选举和更换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17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18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 ..</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七)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十)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 ..</p>
19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 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 ..</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 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 ..</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20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21	<p>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22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23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p>

	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一(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务和 第九十八条 (四)一(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4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副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 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26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总经理 列席董事会会议, 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
27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 应制订 总经理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8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 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 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29	第一百三十四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总经理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总经理 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30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经理由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副经理协助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经理领导,向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 由 总经理 提名,董事会决定。 副总经理 协助 总经理 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 总经理 领导,向 总经理 负责。
31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 第九十五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不得担任监事。

32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与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2:1。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p>
33	<p>第一百五十八条 ……</p> <p>前款所述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事项；</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p> <p>前款所述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事项；</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的事项。</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的事项。</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的事项。</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的事项。 ……</p>

34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35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